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རྫོང་ལྷན་ཁྲུས་ཡིག་ཆ།

囊谦县财政局文件

囊财农字【2022】011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农字【2022】29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2万元（详见附表1），此项资金直拨到县。具体分配及科目详见附件。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，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

补助.

资金分配表 2.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

2022年5月12日

抄报：西然江措县长、王生杰副县长

抄送：国库科、预算绩效管理中心



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序 号	地 区	合 计	提前下达	本次 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	
					小计	提前下达	本次 下达	其中： 项目 管理费	小计	提前 下达	本次 下达
1	襄 谦 县	16208.39	15756.4	452	15058.39	14821.39	237	178	1050	835	215

